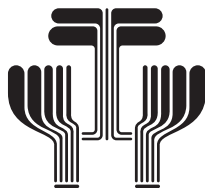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將會由「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一直由本公司僅用於識別)更改為「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將採用作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i)本公司及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中核二三香港」)所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各項要約；(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建議修訂所作之本公司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告(「結果公告」)；(iv)本公司及中核二三香港所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v)本公司及中核二三香港聯合發行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各項要約。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第一名稱」)，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將會由「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一直由本公司僅用於識別)更改為「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第二名稱」)(將採用作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據結果公告公佈，建議修訂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故此建議修訂之條件獲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發出彼等各自之換股通告（「通告」）以向本公司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在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分別向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00,000,000股換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31.01%及約10.34%，並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相同股份。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與中核二三香港為一致行動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誠如綜合文件所述，中核二三香港之惟一股東中核二三一直於中國參與核電項目、核研發項目及石化與電力安裝項目等非核項目；及中核二三擁有中核利柏特之10%股權，而本公司間接擁有中核利柏特之25%股權。

在中核二三香港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後及完成收購中核利柏特及中核利柏特之業務潛在擴展至核電設施（此將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之後，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清晰反映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性質。此舉將標誌著本公司一個新時代開始，亦將為本公司帶來一個全新企業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期。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特別安排將任何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現有認股權證證書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證書將繼續為認股權證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為因行使認股權證或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而產生之本公司新名稱下相關數目股份之買賣、登記及交收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將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作出額外公告。

承董事會命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陳顯文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韓乃山先生、雷鍵先生及宋利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及戴金平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